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調整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之 發行價及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

茲提述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調整發行價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不會低於每股人民幣3.17元，即定價基準日前二十(20)個交易日內A股平均成交價的90%。在定價基準日至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日期期間，若公司發生分紅、派息、配股、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引發除權或除息事項，發行價將進行相應調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股東已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據此，本公司將會向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現金股息約人民幣422,179,967.48元或每十股派發人民幣0.25元(含稅)(「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鑒於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董事會批准將發行價從不低於每股A股人民幣3.17元調整至不低於每股A股人民幣3.15元。

調整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將不超過5,678,233,438股A股(含5,678,233,438股A股)。自定價基準日至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日期止期間內，若公司發生分紅、派息、配股、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引發除權或除息事項，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將會根據將予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與除權或除息後的發行價格作相應調整。

鑒於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董事會已批准將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從5,678,233,438股A股(含5,678,233,438股A股)調整至5,714,285,714股A股(含5,714,285,714股A股)。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發行5,714,285,714股新A股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概約)
A股				
—現有A股	12,953,730,699	76.71	12,953,730,699	57.32
—將予發行的新A股	—	—	5,714,285,714	25.28
H股	3,933,468,000	23.29	3,933,468,000	17.40
總計	16,887,198,699	100.00	22,601,484,413	100.00

除上述調整外，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其他相關事項均無變化。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不一定進行。因此，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